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本要點名稱中之「學務創新人力」，未能表達係教官離退後增補之自然人，爰修正為「學務創新人員」；本要點各點內容均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之缺額，以學務創新人員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u>前項學務創新工作之內容，規定如附件一。</u>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u>其內涵如附件一</u>）、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之缺額，以學務創新人員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現行本點就學務創新工作之內容，明定於附件一訂定，惟本點為第一點，係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宗旨，除簡稱事項外，不宜就具體內容事項，以括弧方式定之；故依法制體例，改增訂第二項明定之，並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序言之體例一致。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立與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u>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u>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立與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	一、現行所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其範圍為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此於第十六點已釐明，爰不修正本點，不於「國立」二字前，增列「教育部主管」一語。

		二、本署補助對象，除教育部主管國立及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外會外，尚包括聯絡處之學務創新人員，爰增訂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聯絡處」。
三、學校教官離退一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員一人為原則。 校外會、聯絡處得置學務創新人員若干人。	三、學校教官離退一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一人為原則。 校外會得置學務創新人力若干人。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新增聯絡處得置學務創新人員。
四、學務創新人員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件二：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學校應考量全體學生事務處人員及教官之分工合作，就前項業務，依各款順序，妥善分配予學務創新人員。 學校學務創新人	四、學務創新人力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件二：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學校應考量全體學生事務處人員及教官之分工合作，就前項業務，依各款順序，妥善分配予學務創新人力。 學校學務創新人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第一項第四款酌修標點符號。 二、第三項學校學務創新人員新增支援「聯絡處」執行校外聯巡等各項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學務創新人員除現行所定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校外會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外，亦增訂應依「聯絡處」之指揮協助處理。本項前段之「主管機關」前，亦配合增訂「各該」二字。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u>員</u>除辦理第一項業務外，應配合<u>各該</u>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校外會及<u>聯絡處</u>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校外會及<u>聯絡處</u>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校外會及<u>聯絡處</u>之學務創新人員，應協助支援轄屬學校學務創新人員相關工作，並處理校外會及聯絡處行政庶務；其他業務，另於勞動契約約定之。 學務創新人員應專職辦理學務相關工作，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	力除辦理第一項業務外，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校外會及<u>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u>之學務創新人力需協助支援轄屬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相關工作，並處理校外會及聯絡處<u>相關</u>行政庶務；其他業務，另於勞動契約約定之。 學務創新人力應專職辦理學務相關工作，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	
五、學務創新人員，由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u>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政府、聯絡處同意者，得由學校自行辦理：</u> （一）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五、學務創新人力，應由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新增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政府、聯絡處同意者，得由學校自行辦理。所定特殊情形，例如因地處偏遠、經直轄市政府或聯絡處辦理甄選，仍有缺額者或用人亟需。 三、修正「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三)<u>大專校院</u>以上畢業。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u>學務創新</u>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直轄市政府、聯絡處或學校於辦理甄選時，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應以契約為之；學務創新人員，於直轄市，由該政府進用，於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學校進用，於學校，由學校進用。 前項進用者進用學務創新人員時，應要求該人員施行<u>體格檢查</u>；對在職學務創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u>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u>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直轄市政府、聯絡處於辦理甄選時，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應以契約為之；學務創新人力，於直轄市，由該政府進用，於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學校進用，於學校，由學校進用。 前項進用者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時，應要求該人員施行健康檢查。	員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四、考量部分學校或聯絡處位處偏遠，且學務創新人員起薪偏低，招募人才不易，爰比照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資格可為「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將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資格條件「大學以上畢業者」修正為「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以廣納人才。 五、第四項辦理甄選單位配合增訂學校。 六、第六項應要求該人員施行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条修正為應要求該人員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學務創新人員，應要求該人員施行健康檢查。
--	---	---

<u>新人員，應要求該人員施行健康檢查。</u>		
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考量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員經費；其補助項目為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 前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預算、<u>學年度</u>申請金額、以前<u>學年度</u>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 校外會、聯絡處置學務創新人員者，本署得每年補助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其補助基準，<u>依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因應教官離退遞補學務創新人員規劃之規定辦理。</u>	六、<u>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考量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其補助項目為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 前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預算、年度申請金額、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 校外會、聯絡處置學務創新人力者，本署得每年補助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其補助基準依<u>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u>因應教官離退遞補學務創新人力規劃<u>所附之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轉換計算範例說明（如附件三）</u>之規定。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因應教官離退遞補學務創新人力轉換計算範例說明，已由教育部另行函頒，不重複列入，爰刪除第三項後段。
七、前點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學務創新人員之	七、前點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學務創新人力之	第二項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與業務執行費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其自籌薪資，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與業務執行費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其自籌薪資，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	
八、依本要點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八、依本要點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本點未修正。
九、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職學務創新人員，不得支用於學校原有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員，並以人員實際進用期間及相關規定，核實支用。 學務創新人員之雇主為學校，於本署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不得因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	九、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職學務創新人力，不得支用於學校原有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員，並以人員實際進用期間及相關規定，核實支用。 學務創新人力之雇主為學校，於本署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不得因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	各項配合要點名稱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給付或遲延給付。 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福利或其他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給付或遲延給付。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經費申請表、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經費申請表，報聯絡處彙整提出意見後，併同教官員額計算及異動表轉報本署。 學年度中於申請期限屆滿後，有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情形者，學校或直轄市政府得申請或變更補助項目。	十、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報聯絡處彙整提出意見後，併同教官員額計算及異動表轉報本署。 學年度中<u>有</u>於申請期限後，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情形者，學校或直轄市政府得申請或變更補助項目。	配合要點名稱及明確性，本點各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	十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	本署已透過每月學務創新人員名冊月報表掌握進用人員情形，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檢附進用人員名冊」，且實務作法之應檢

報，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依前項要點規定分期者，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應檢附<u>請撥單</u>；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報，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依前項要點規定分期者，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u>如附件四</u>）；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附文件為「請撥單」，爰予以修正。
十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 前項學務創新人員經核定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並訂定勞動契約。	十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 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並訂定勞動契約；<u>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如附件四）報本署備查。</u>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一項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教育部主管者，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學校，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已資明確，爰「國立」二字前，不增列「教育部主管」一語。修正規定第十四點亦同。 三、本署已透過每月學務創新人員名冊月報表掌握進用人員情形，爰刪除第二項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報本署備查之規定。
十三、直轄市政府、<u>校外會</u>及聯絡處申請學務創新人員經費時，應檢附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十三、直轄市政府及聯絡處申請<u>校外會之學務創新人力</u>經費時，應<u>分別由直轄市政府及聯</u>	一、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政府、校外會及聯絡處之學務創新人員，爰予以修正。

	<u>絡處經費代管學校</u>，檢附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二、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三、刪除「分別由直轄市政府及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由各直轄市政府、校外會及聯絡處檢附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即可。
十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之缺額，經核定進用學務創新人員後，減列該校教官員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後之缺額，經核定補助經費進用學務創新人員者，該缺額應管制不補。	十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之缺額，經核定進用學務創新人力後，減列該校教官員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後之缺額，經核定補助經費進用學務創新人力者，該缺額應管制不補。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十五、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督導學務創新人員配合各該主管機關、校外會及聯絡處，執行第四點第三項所定工作，並落實人員考核。 本署得就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情形，辦理相關訪視；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十五、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學校與直轄市政府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督導學務創新人力配合主管機關及校外會，執行第四點第三項所定工作，並落實人員考核。 本署得就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情形，辦理相關訪視；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學校有下列各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現行本點規定第二項學務創新人員應配合各該主管機關、校外會執行工作外，並增訂應配合聯絡處執行。「主管機關」之前，增列「各該」二字，以明權責。 三、第四項第四款亦配合增訂聯絡處。

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列入年度考核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上開處分，得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經本署依前項規定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費。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 (四)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業務（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執行校外會或聯絡處</u>工作不力。	款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列入年度考核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上開處分，得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經本署依前項規定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費。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 (四)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業務（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執行校外會工作不力。	
十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u>教官遇缺未補後，其學務<u>創新人員</u>遞補，得參考本要點訂定相關規	十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其學務人力遞補，得參考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本署不另予補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名稱。 二、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定，本署不另予補 助經費。	助經費。	
------------------	------	--

第一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學務創新工作內涵			附件一、學務創新工作內涵			本附件未修正。
願景	目標	策略	願景	目標	策略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鑒定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鑒定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安全校園生活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及反詐騙。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安全校園生活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及反詐騙。	
	促進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培養學生對於害、毒品、網路使用等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並辦理學生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促進學生的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自傷、霸凌、網路成癮及相關問題之預防。		促進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培養學生對於害、毒品、網路使用等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並辦理學生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促進學生的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自傷、霸凌、網路成癮及相關問題之預防。	
	促進和諧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活動。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透過同儕與人群關係促進活動，增進人際溝通、衝突管理及團隊合作能力（含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促進和諧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活動。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透過同儕與人群關係促進活動，增進人際溝通、衝突管理及團隊合作能力（含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推動自主學習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學校教育、生活方式、未來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推動自主學習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學校教育、生活方式、未來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建立多元文化與民主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良好品德	建立校園民主與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公民素養，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提昇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建立多元文化與民主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良好品德	建立校園民主與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公民素養，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提昇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與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與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願景	目標	策略	願景	目標	策略
四、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發展學務工作特色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工作資源，建立學務工作支援體系。	四、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發展學務工作特色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工作資源，建立學務工作支援體系。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工作人力與經費。 充實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工作人力與經費。 充實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 e 化之學務工作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建立 e 化之學務工作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提昇學務工作效能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		提昇學務工作效能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學務創新人員業務內容		附件二、學務創新人力業務內容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本附表名稱。
業務	內容說明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貧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救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貧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救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於菸、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於菸、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三、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5.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 6.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5.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 6.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註：學校應依據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擇定學務工作重點。)		(註：學校應依據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擇定學務工作重點。)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轉換計算範例說明 一、教官員額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附表所列縣市聯絡處教官員額數，並加計之前教官員額已轉換數，例：甲聯絡處助理督導員額為 4，第 1 次轉換以教官離退 1 員補學創人力 4 員(維持聯絡處 7 員以上人員，以符合勞基法前提下，24 小時值勤)，第 2 次轉換以教官離退 1 員補學創人力 1 員列計。 二、聯絡處教官員額為 4~6 員，轉換計算如下表(累計計算)： (一)教官員額 4 人：分配 7 員學務創新人力。 (二)教官員額 5 人：分配 8 員學務創新人力。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因應教官離退遞補學務創新人力轉換計算範例說明已由教育部另行函頒，不重複列入，爰予刪除。

(三) 教官員額 6 人：分配 8 員學務創新人力。

	聯絡處教官 員額數 4		聯絡處教官 員額數 5		聯絡處教官 員額數 6	
	可換 員額	補助經 費(萬)	可換 員額	補助經 費(萬)	可換 員額	補助經 費(萬)
轉換 1 員	4	320	4	320	1	80
轉換 2 員	5	400	5	400	4	320
轉換 3 員	6	480	6	480	5	400
轉換 4 員	7	560	7	560	6	480
轉換 5 員	※	※	8	640	7	560
轉換 6 員	※	※	※	※	8	640

三、聯絡處教官員額為 7~10 人，轉換計算如下表(累計計算)：

(一) 教官員額編制 7 人：分配 9 員學務創新人力。

(二) 教官員額編制 8 人：分配 9 員學務創新人力。

(三) 教官員額編制 9 人：分配 10 員學務創新人力。

(四) 教官員額編制 10 人：分配 10 員學務創新人力。

	聯絡處教官 員額數 7		聯絡處教官 員額數 8		聯絡處教官 員額數 9		聯絡處教官 員額數 10	
	可換 員額	補助經 費(萬)	可換 員額	補助經 費(萬)	可換 員額	補助經 費(萬)	可換 員額	補助經 費(萬)
轉換 1 員	1	80	1	80	1	80	1	80
轉換 2 員	4	320	2	160	2	160	2	160
轉換 3 員	5	400	4	320	4	320	3	240
轉換 4 員	6	480	5	400	5	400	4	320
轉換 5 員	7	560	6	480	6	480	5	400
轉換 6 員	8	640	7	560	7	560	6	480
轉換 7 員	9	720	8	640	8	640	7	560
轉換 8 員	※	※	9	720	9	720	8	640
轉換 9 員	※	※	※	※	10	800	9	720
轉換 10 員	※	※	※	※	※	※	10	800

四、聯絡處教官員額為 11~14 人，轉換計算如下表(累計計算)：

(一) 教官員額編制 11 人：分配 11 員學務創新人力。

(二) 教官員額編制 12 人：分配 12 員學務創新人力。

(三) 教官員額編制 13 人：分配 13 員學務創新人力。

(四) 教官員額編制 14 人：分配 14 員學務創新人力。

	聯絡處教官 ⁴ 員額數 11 ⁴		聯絡處教官 ⁴ 員額數 12 ⁴		聯絡處教官 ⁴ 員額數 13 ⁴		聯絡處教官 ⁴ 員額數 14 ⁴	
	可換 ⁴ 員額 ⁴	補助經 費(萬) ⁴	可換 ⁴ 員額 ⁴	補助經 費(萬) ⁴	可換 ⁴ 員額 ⁴	補助經 費(萬) ⁴	可換 ⁴ 員額 ⁴	補助經 費(萬) ⁴
轉換 1 員 ⁴	1 ⁴	80 ⁴	1 ⁴	80 ⁴	1 ⁴	80 ⁴	1 ⁴	80 ⁴
轉換 2 員 ⁴	2 ⁴	160 ⁴	2 ⁴	160 ⁴	2 ⁴	160 ⁴	2 ⁴	160 ⁴
轉換 3 員 ⁴	3 ⁴	240 ⁴	3 ⁴	240 ⁴	3 ⁴	240 ⁴	3 ⁴	240 ⁴
轉換 4 員 ⁴	4 ⁴	320 ⁴	4 ⁴	320 ⁴	4 ⁴	320 ⁴	4 ⁴	320 ⁴
轉換 5 員 ⁴	5 ⁴	400 ⁴	5 ⁴	400 ⁴	5 ⁴	400 ⁴	5 ⁴	400 ⁴
轉換 6 員 ⁴	6 ⁴	480 ⁴	6 ⁴	480 ⁴	6 ⁴	480 ⁴	6 ⁴	480 ⁴
轉換 7 員 ⁴	7 ⁴	560 ⁴	7 ⁴	560 ⁴	7 ⁴	560 ⁴	7 ⁴	560 ⁴
轉換 8 員 ⁴	8 ⁴	640 ⁴	8 ⁴	640 ⁴	8 ⁴	640 ⁴	8 ⁴	640 ⁴
轉換 9 員 ⁴	9 ⁴	720 ⁴	9 ⁴	720 ⁴	9 ⁴	720 ⁴	9 ⁴	720 ⁴
轉換 10 員 ⁴	10 ⁴	800 ⁴	10 ⁴	800 ⁴	10 ⁴	800 ⁴	10 ⁴	800 ⁴
轉換 11 員 ⁴	11 ⁴	880 ⁴	11 ⁴	880 ⁴	11 ⁴	880 ⁴	11 ⁴	880 ⁴
轉換 12 員 ⁴	※ ⁴	※ ⁴	12 ⁴	960 ⁴	12 ⁴	960 ⁴	12 ⁴	960 ⁴
轉換 13 員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13 ⁴	1,040 ⁴	13 ⁴	1,040 ⁴
轉換 14 員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14 ⁴	1,120 ⁴

第十一點、第十二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table><tr><th colspan="6">【 學校名稱 】【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人員名冊</th></tr><tr><th>姓 名 (私立學校，請併填已離職者)</th><th>進用期間 (私立學校，請併填已離職者)</th><th>進用資格 (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勾選)</th><th>培訓證書編號</th><th>負責業務內容 (參考附件二之「內容說明」)</th><th>備 考</th></tr><tr><td>(範例1) 黃一強</td><td>106 年 4 月 5 日起</td><td>☒具培訓合格證書 ☐具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大學以上畢業</td><td>臺教學(五)字第 1050180777 號</td><td>一、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四、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td><td></td></tr><tr><td>(範例1) 張甲乙</td><td>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td><td>☐具培訓合格證書 ☒具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大學以上畢業</td><td>無</td><td>一、校園安全通報 二、防制校園霸凌 三、校內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四、協助管理學生宿舍</td><td>已離職</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學校名稱 】【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人員名冊						姓 名 (私立學校，請併填已離職者)	進用期間 (私立學校，請併填已離職者)	進用資格 (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勾選)	培訓證書編號	負責業務內容 (參考附件二之「內容說明」)	備 考	(範例1) 黃一強	106 年 4 月 5 日起	☒ 具培訓合格證書 ☐ 具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大學以上畢業	臺教學(五)字第 1050180777 號	一、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四、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		(範例1) 張甲乙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具培訓合格證書 ☒ 具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大學以上畢業	無	一、校園安全通報 二、防制校園霸凌 三、校內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四、協助管理學生宿舍	已離職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本署已透過每月學務創新人員名冊月報表掌握進用人員情形，爰予刪除。
【 學校名稱 】【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人員名冊																																						
姓 名 (私立學校，請併填已離職者)	進用期間 (私立學校，請併填已離職者)	進用資格 (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勾選)	培訓證書編號	負責業務內容 (參考附件二之「內容說明」)	備 考																																	
(範例1) 黃一強	106 年 4 月 5 日起	☒ 具培訓合格證書 ☐ 具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大學以上畢業	臺教學(五)字第 1050180777 號	一、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四、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																																		
(範例1) 張甲乙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具培訓合格證書 ☒ 具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大學以上畢業	無	一、校園安全通報 二、防制校園霸凌 三、校內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四、協助管理學生宿舍	已離職																																	